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环保设备采购，借款期限 24 个月。同日，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隆特”）、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兴财中”）、周曙光与农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后公司将此笔借款向农商行申请展期一年，现还款期限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在还款后继续向农商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将公司承建的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焙烧炉烟气超净排放及附属设施技术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应收账款 1718 万元质押给农商行，并由公司股东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黄玉林、融兴财中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农商行借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因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特辉、陈重新、郑翔回避表决，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重新

实际控制人：陈重新

注册资本：6104.97 万元

主营业务：通风、除尘设备生产与销售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
101-403、101-407 房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 15 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
101-403、101-407 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姜特辉

注册资本：234.4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4. 自然人

姓名：姜特辉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号

5. 自然人

姓名：曾志君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街心居委会七组

6. 自然人

姓名：于海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书院路 26 号 27 栋**号

7. 自然人

姓名：黄玉林

住所：湖南省隆回县岩口镇田旺村 1 组**号

（二）关联关系

平安电气为公司股东；姜特辉为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志君为姜特辉配偶；于海为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长沙隆特为公司的股东（姜特辉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人，出资占比 98%）；黄玉林为公司股东；融兴财中为公司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农商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环保设备采购，借款期限 24 个月。同日，公司股东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隆特”）、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兴财中”）、周曙光与农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后公司将此笔借款向农商行申请展期一年，现还款期限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在还款后继续向农商行申请借款 500 万元，将公司承建的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焙烧炉烟气超净排放及附属设施技术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应收账款 1718 万元质押给农商行，并由公司股东平安电气、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于海、长沙隆特、黄玉林、融兴财中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